

#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3.02.10 學務會議決議訂定

107.01.10 學務會議決議修訂

108.11.01 學務處修訂

109.02.17 寒假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2.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使用時間：上學以前、放學以後及教師引導學習必要時使用。
- 五、管理方式：
  - (一)上學入班繳交行動載具至資訊股長(調整為關機或靜音)登記收整，統限於早上自主規劃時間或第一節下課送交學務處保管，放學時候領回。
  - (二)校內全面禁用行動載具，除教師引導學習、緊急必要聯繫時或有特殊需求(如製作備審資料)時，得由導師或學生本人申請取回使用，用畢後交由申請人監管放入手機盒。
  - (三)家長有緊急事情須聯絡學生時，請打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電話為 02-22612483 分機 57 或 02-22665426 校安專線電話)。
- 六、違規處置：
  - 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，經勸導後仍不遵守規定處置如下：
    1. 第一次：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(或導師)領回，並記警告 1 次。
    2. 第二次：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(或導師)領回，並記警告 2 次。
    3. 第三次(含)以上：代為暫時保管通知家長(或導師)領回，並記小過處份。
    4. 行動載具於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暫時代為保管期間，未於當日領回者，經通知後未於 3 日內領回者，學務處或導師或任課教師不負保管責任。
  - (二)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賭…等)，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置。
  - (三)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以上處份。
  - (四)違反規定屢勸不聽及情節嚴重者，除行政懲處外，上學期間應將行動載具交導師暫時保管。
- 七、其他：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學生如有需要攜帶至校，必須遵守本規範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